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FCI」)向本公司提供涉及由FCI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10,000,000美元現金抵押品之財務援助，以及載於以下各項之條款(a)本公司向FCI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費用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費用函件條款向FCI支付定額費用1,500,000美元及分紅；(b)本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以FCI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函件；(c)本公司與FC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擔保契據；及(d)Imagi Crystal Limited與FC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擔保契據(統稱「費用及抵押組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或於其他方面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3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  
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  
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  
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  
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  
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  
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  
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  
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  
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潘從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